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準則總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爰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準則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第二條)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第三條)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之頻率及得否代理出席之規定。(第四條)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 之人數。(第五條)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積極資格。(第 六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第 七條)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第八條)

-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第九條)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第十條)
- 十一、本準則施行前過渡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本準則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準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 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 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 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 務。
- 一、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研擬地方之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 計畫。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 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 教育之實施與發展。三、督導考核所主 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 作之實施。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 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 展。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 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六、辦理 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 職進修。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 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地 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為明示本法 規定之本會任務,爰引用本法第五條規 定明列之,俾健全委員會運作。
- 二、本會係任務編組,有關第一款「研擬」、第三款「督導考核」及第四款「推動」事項,得由常設之業務單位本權責

辨理。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 人,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 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 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 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 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 一次。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 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 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 言及表決。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與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真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 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 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明定本會之組織。
- 二、所稱學生,包括休學生,併予敘明。
-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第一項明 定本會召開會議時間。
- 二、基於委員身分專屬性及正當性,第二項明定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會議皆有代理需求,倘不得代理,則對實務運作衝擊過大,故但書明定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以完備代理規範。

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所稱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係指主席尚未投票,而可否同數,經主席投票後,決定是否達過半數之決議門檻;若主席與出席委員同時投票者,則視投票結果是否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門檻。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 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 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 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 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所稱「性別平等意 識」,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指 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 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 現況之意願,爰明定委員積極資格。
- 二、參照現行運作實務,明定倘所聘委員 包括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 生代表,其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 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俾能提供實務工作 意見,以訂定符合實務需求之性別平等 教育決策及推動策略。
- 三、所稱教師,包括留職停薪之教師;所 稱學生,包括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之 學生,併予敘明。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 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 決確定者。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 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 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 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 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 證屬實。

-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委員應具性別 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 為」,明定委員消極資格如下:
- 一、第一款,有違反刑法第十六章、第二十八章之一者,應依本條規定程序解聘。
- 二、第二款,所定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涉及不法性剝削等法規及其相關子法規定。
- 三、第三款,鑒於本會為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重 要諮詢組織,本會委員自應有較高之性 別平等道德要求,爰明定有未尊重他人 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 同或性傾向之言行,且達應予解聘之必 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 實,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
- 一、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委員任期。
- 二、經查現行實務,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多已明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委員任期為二年,部分明定為一年; 經洽詢後,均表示其得改委員任期為二 年,因任期屬重要事項,爰有一致性規 定必要,明定之。
-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 務。
-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委員會應 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爰予本條定明。
- 二、所定專人處理,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本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本會會議、執行或列管本會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本會相關之業務。
-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 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 關自治法規。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爰予本條定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違反本準 則之前提下,依需求自行自治法規。)

- 第十一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 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 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 重新遴選之日止。
- 一、訂定過渡條文,避免本準則施行後, 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作業不及重聘本會委員,造成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不適法。
- 二、惟若屬本法應增列學生代表,仍應依 本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第四十八條除書規定,一百十二年八 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八條自一百十三年 三月八日施行,爰本準則配合援引之授權 依據明定施行日期。